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2年第2号）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12月3日生效。

重要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2年6月3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2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邮政编码：200120

成立日期：2004年3月18日

法定代表人：黄鹏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2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1.466667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兰嵘

联系电话：021-38429808

股东名称及其出资比例：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1.59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409%
法国爱德蒙得洛希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陈浩鸣先生，董事长。中央财经大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历任海洋石油开发工程设计公司经济师，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财务部保险处主管、资产处处长，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成赤先生，董事。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现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资金管理部总经理。历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计划资金部融资处处长、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资金融资部副总监。

胡旭鹏先生，董事。华东政法大学硕士。现任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风险官。历任蚌埠市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资产保全部法务专员，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主管、风险管理部代经理、风险管理部经理、合规总监兼风险管理总部总经理、副总裁兼合规总监兼风险管理总部总经理、副总裁兼合规总监。

彭焰宝先生，董事。清华大学学士。现任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历任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无锡证券）交易员、投资经理、投资部副总经理，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朝问曾兼任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风控总监，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证券投资部总经理。

江志强先生，董事。东南大学硕士。现任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历任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无锡证券）上海海伦路证券营业部交易员、证券投资部投资主管、上海邯郸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无锡县前东街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无锡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财富管理中心总经理、无锡华夏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

TAY SOO MENG（郑树明）先生，董事。新加坡国籍。新加坡国立大学学士。现任爱德蒙得洛希尔亚洲有限公司市场行销总监。历任新加坡Coopers & Lybrand 审计师，法国兴业资产管理集团行政及财务部门主管、董事兼营运总监（亚太区，日本除外）、董事总经理兼营运总监（亚太区，日本除外）、董事总经理兼新加坡执行长。

李维森先生，独立董事。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博士。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历任山东社会科学院《泰岳论丛》编辑部编辑、澳大利亚麦角理大学经济学讲师。

陈道富先生，独立董事。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硕士。现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综合研究室主任。曾任中关村证券公司总裁助理。

WEIDONG WANG（王卫东）先生，独立董事。美国国籍。芝加哥大学博士。现任美国德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历任Sidley Austin（盛德律师事务所）芝加哥总部律师、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国际MBA项目访问教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2、监事会成员

朱恩惠女士，监事长。本科，会计师。现任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兼信托事务管理总部总经理、托管部部门经理。曾任职于中信上海信托投资公司财务部。

Denis LEFRANC（陆云飞）先生，监事。法国国籍。学士。现任爱德蒙得洛希尔亚洲有限公司亚洲副执行总监。历任法国期货市场监管委员会审计师，法国兴业银行法律顾问、资本市场及资产管理法务部门副主管，法国兴业资产管理集团法遵主管及法律顾问，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法国兴业资产管理集团亚太区执行长，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北亚区副执行长。

王红女士，职工监事。研究生毕业。现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历任辽宁省针棉毛织品进出口公司储运科科员、北京中盛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大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营销部经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办事处主任。2007年1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北京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09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黄鹏先生，总经理。复旦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历任上海市新长宁（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行长秘书，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助理、投资管理部经理、风控委员会委员。2007年10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兼营销中心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

宋宇先生，副总经理。复旦大学数理统计专业学士，经济师。历任无锡市统计局秘书，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副经理、发行调研部副经理、办公室主任、研究发展部总经理。2004年3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本公司督察长。201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朝问2011年1月至2011年10月兼任本公司代理总经理）。

朱冰峰先生，督察长。华东政法学院国际经济法专业学士。历任长江律师事务所律师、华虹（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顾问、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证监局副处级职务。2009年10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总经理助理。201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督察长。

4、基金经理

许定晴女士，苏州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曾任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2004年3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分析师、高级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2010年3月至今任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历任基金经理

（下转B026版）

关于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销售机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相关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12年7月23日起，本公司旗下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3001，以下简称“本基金”）参与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

三、费率优惠安排

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享有5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通过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截止至2012年12月31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如在网上办理，则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如在柜台办理，则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如通过网上交易方式办理，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如通过临柜方式办理，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8折；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通过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申购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手机证券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通过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扣款成功，享受如下申购费率优惠：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四、业务规则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相关费率详见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4、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962999

公司网站：www.srcb.com

5、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510-82588168

公司网址：www.glsc.com.cn

6、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788或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9、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qlzq.com.cn

10、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11、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98、021-38929908

网址：www.cnhbstock.com

1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3、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008008

公司网址www.china-invs.cn

1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5、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16、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17、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8日

关于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实行网上交易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3001，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2年7月23日起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中海$_e$家”（以下简称“中海$_e$家”）实行费率优惠，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

（一）适用范围

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且已注册成为“中海$_e$家”客户的个人投资者。

（二）费率标准

投资者通过“中海$_e$家”申购本基金将执行如下费率标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简称	申购金额（M）	标准费率	网上交易费率			
中海保本混合	M<100万	1.20%	兴业卡、浦发卡、中信卡、工行卡、光大卡、平安卡、天天盈、邮储卡、交行卡、上海银行卡、温州银行卡：0.60%	中行卡：0.72%	农行卡：0.84%	建行卡、招行卡：0.96%
	100万≤M<500万	0.80%	0.60%	0.60%	0.60%	0.64%
	M≥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二、网上定投费率优惠

（一）适用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持有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光大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卡借记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温州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及开通“天天盈”账户，并已注册成为“中海$_e$家”客户的个人投资者。

（二）费率标准

投资者通过“中海$_e$家”定投本基金将执行如下费率标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简称	申购金额（M）	标准费率	网上定投费率	
中海保本混合	M<100万	1.20%	农行卡、工行卡、光大卡、平安卡、兴业卡、天天盈、邮储卡、交行卡、上海银行卡、温州银行卡：0.60%	招行卡：0.96%
	100万≤M<500万	0.80%	0.60%	0.64%
	M≥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三、“通宝”费率优惠

（一）适用范围

已注册成为“中海$_e$家”客户的个人投资者可以使用“通宝”申购以及“通宝”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

“通宝”申购以及“通宝”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于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级392001、B级392002）与本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转换。

（二）费率标准

投资者通过“通宝”申购以及“通宝”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享受低至4折的优惠，原申购补差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原申购补差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申购补差费率优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转出基金	申购金额（M）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补差优惠费率：中海保本混合
中海货币A	M<100万	0.00%	0.60%
	100万≤M<500万	0.00%	0.60%
中海货币B	M≥500万	0.00%	每笔1000元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网上交易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相关文件，并确保遵循其规定。投资者欲了解网上直销“通宝”业务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0年10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的《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网上直销“通宝”业务的公告》。

2、个人投资者采用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所发生的银行方面按规定收取的转账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当申购、定投费率或适用卡种有所调整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中国农业银行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中国建设银行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招商银行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4、中信银行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5、浦发银行

客服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6、兴业银行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7、中国工商银行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8、中国光大银行

客服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9、平安银行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bank.pingan.com

10、汇付天下

客服电话：400-820-2819

网址：www.chinapnr.com

11、天天盈

客服电话：400-821-3999

网站：www.ttyfund.com

12、上海银行

客服电话：021-962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13、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客服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14、交通银行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15、中国银行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16、温州银行

客服电话：0577-96699

网址：www.wzbank.cn

17、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h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本资料中全部内容均为截止发布日的信息，如有变更，请以最新情况为准。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8日

关于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销售机构基金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投资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3001，以下简称“本基金”），经本公司与相关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12年7月23日起，本基金参与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相关销售机构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

三、费率优惠安排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最低享有8折优惠，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优惠活动截止至2013年6月28日15:00）

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享有7折优惠，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通过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6折优惠，但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通过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通过电话等非现场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5折优惠，上述两项最低优惠费率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通过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享有5折优惠，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手机证券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通过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上委托申购本基金，并扣款成功，享受如下申购费率优惠：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助式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自助热自助系统）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委托、手机证券委托软件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四、业务规则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增加或调整销售机构并公告。本基金相关费率详见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5、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公司网址：bank.ecitic.com

6、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999

公司网站：www.srcb.com

7、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10-82588168

公司网址：www.glsc.com.cn

8、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9、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10、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公司网址：www.sywg.com

1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公司网址：www.gf.com.cn

1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或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13、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qlzq.com.cn

14、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15、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98、021-38929908

网址：www.cnhbstock.com

1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7、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00-8008

公司网址www.china-invs.cn

18、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19、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12-33396288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2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2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

2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23、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0591）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24、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25、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8日

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7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393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7月23日

注：（1）此项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2）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中海$_e$家”（www.zhfund.com）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目前限持有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光大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卡借记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温州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及开通“天天盈”账户，并已注册成为“中海$_e$家”客户的个人投资者。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办理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中海$_e$家”（www.zhfund.com）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200元，不设金额级差。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规定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300元。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规定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500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规定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其余销售机构规定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200元。

（3）投资者可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4）投资者在保本周期内定期定额投资的本基金份额不适用保本条款。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中海$_e$家”（www.zhfund.com）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

4.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无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其他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或021-38789788）。

（2）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于调整生效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3）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8日

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7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393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7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2年7月23日

注：（1）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2）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旗下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01）、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11）、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5001）、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31）、中海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级392001，B级392002）、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95011，C类395012）、中海消费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61）、中海上证3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11）以及本基金之间的在前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转换。

2.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3.日常转换业务

3.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基金转换申购费补差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①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中海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G）+F

转换补差费=［B×C／（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G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记入基金财产。

②中海旗下除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为旗下其他任意基金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D）/（1+G）

转出基金赎回费=B×C×D

转换补差费=［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G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记入基金财产。

（4）举例

①某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已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10万份转换为本基金，转换当日转出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000元，假设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288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0，转入基金对应申购费率1.20%，则申购补差费率为1.20%，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100元，则转换所得份额为：

净转入金额=100,000×1.000／（1+1.20%）+100.00=98914.23（元）

转换补差费=［100,000×1.000／（1+1.20%）］×1.2%=1185.77（元）

转入份额=98914.23/1.288=76796.76（份）

②某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已持有400天的本基金10万份转换为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为1.288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088元，对应赎回费率为1.60%，转出基金对应申购费率为1.20%，转入基金对应申购费率1.20%，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转换所得份额为：

净转入金额=100,000×1.288×（1-1.60%）/（1+0）=126739.2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0×1.288×1.60%=2060.80（元）

转换补差费=［100,000×1.288×（1-1.60%）/（1+0）］×0=0（元）

转入份额=126739.20/1.088=116488.24（份）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以基金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不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3）“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份额在转换后，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所持任一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单笔转出最低申请份额为50份。

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或降级。

如投资者申请全额转出其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余额，或部分转出其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余额且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动按比例结转账户